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3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育民

記錄：蔡瑞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過去幾年來，同仁在廉潔、風紀上表現良好，首先感謝大家的努力，也由於廉政會報的落實，在各項評比，包含廉能評鑑等，都有不錯的成績；另一方面在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部分，同仁也都能秉持著廉潔的態度落實執行，在每年的財政部業務稽徵考核稅務風紀部分，也都獲得相當不錯的成績，要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

在機關安全維護的部分，本處這幾年也做了許多的改變，例如監視系統、錄音系統等，都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中提案討論後獲得共識。在錄音設備設置的部分，或許有些同仁於一開始會不習慣，但其對於民眾非理性行為有一定的嚇阻功用，故由部分單位先行試辦，並觀察其成效，若對同仁在工作上不會造成影響，再考慮納入其他單位。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103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統計至103年9月15日）

三、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受理檢舉及核發檢舉獎金案件專案稽核報告（政風室）

政風室王主任芳蘭補充：

有關檢舉逃漏稅案件，除了文書作業流程應該要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外，因涉及將來違章裁罰後檢舉獎金的發放，建請在受理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前，先行檢查是否有符合「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3 點，應通知檢舉人補正事項，如果檢舉人檢舉資料有欠缺，於函復檢舉人補正時，建請加註逾期未補正本處將另依職權辦理清查等文字說明，以避免陳情人誤解未補正時本處無後續調查作為，也影響陳情滿意度的調查，或甚至向其他政風機關檢舉本處有未依職權調查之情事。

主席裁示：

今年消費稅科接獲以掃街方式檢舉逃漏娛樂稅之案件，之前房屋稅也有類似的情形，經本處依據財政部之規定，訂定具體之受理標準，同仁承辦案件能有所依據，且符合檢舉獎金發放的案件亦大幅減少，目前房屋稅、娛樂稅訂有受理標準，只要法規有所授權，我們即可標準化檢舉案之受理流程，其他各稅可視實際需要考慮是否訂定，或直接依據財政部之規定辦理；另一方面於函復檢舉人補正檢舉資料時，為避免檢舉人誤解本處將無後續調查作為，請各單位依據政風室之建議配合辦理。

三重分處唐主任美芝：

使用牌照稅目前也出現類似情況，檢舉人檢舉逾檢註銷車停放於道路上，只附車號及 1 張照片，若依據政風室之建議，於檢舉人逾期未補正即依職權辦理清查並裁罰，因案件車輛停駐地點常屬外轄，則可能會在裁罰上發生認定事實之困難以及人力不足之問題。

法務科趙科長為國：

車輛違章的部分就依照規定做裁處，檢舉案件是否核發檢舉獎金就必須視檢舉人有無提供明確事證。

主席裁示：

依規定裁罰之認定須為本轄逾檢註銷車並且停放於公共道路上，是以逾檢註銷車所停放之地點是否為公共道路，必須由各地主管機關(本市為養工處)加以認定，能夠認定才能裁罰，而檢舉獎金的核發要件則必須有提供

明確事證，兩者有其不同要件不能等同視之。是以仍請各單位依據政風室之建議，於函復檢舉人補正時，加註逾期未補正本處會另依職權辦理清查等文字說明，並依職權將檢舉案件納入清查。

(二) 檢舉案件專案稽核報告(印花稅)

中和分處王主任繼福補充：

本案由於承辦人員為新進人員，不熟悉處理流程，而漏未回復檢舉人查證結果以致產生疏失，後續在宋股長指導下，承辦人已儘速處理解決，並將此案例分享同仁參考改進，感謝宋股長及政風室的努力。

政風室王主任芳蘭回應：

本次的業務稽核是採取抽核的方式，為避免有其他類似情形出現，特別請中和分處提供案件後續處理及改進作法，提供經驗分享，在此感謝宋股長及中和分處；另一方面建請承辦同仁於檢舉案件列管系統中，若案件未辦結前，勿登錄結案日期解除列管，避免同仁因業務繁忙或是職務異動而漏未將查證結果回復檢舉人。

主席裁示：

印花稅常因無法確實掌握納稅義務人契約資料或繳稅方式而不易查核，所需查核時間可能較長，但請同仁不要因為無法於2個月的期限內完成，就於第1次簽報函復時於電腦系統結案而疏於後續處理作為，以致檢舉人一再檢舉，也請各級主管幫忙督導。

四、提案討論：

- (一) 第1案：為促進經驗傳承，建請本處各單位(分處)就人民之陳情案件，挑選具參考價值案例分享於知識館，以供同仁參考。

主席裁示：

相關案例放入知識館分享，能讓同仁多一參考

管道，另一方面也能提升競賽成績，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第 2 案：增訂本處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核分標準。

討 論：

消費稅科瞿科長美玲：

考核項目二之評分標準共 4 項，第 1 項利用網頁、跑馬燈等，每案僅 5 分，而第 3、4 項宣導活動每案有 50 分，是否差距過大。

政風室王主任芳蘭補充：

因考核項目二當中第 2、3、4 項宣導活動為政風重點工作而有加重計分，若委員覺得分數過高，可酌減第 3、4 項分數為每案 30 分。

主席裁示：

調整考核項目二當中第 3、4 項宣導活動為每案 30 分。

決 議：修正通過。

(三) 第 3 案：為增進全民反貪共識，並提升本處廉能形象，建請於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時，適時加入廉政反貪宣導。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分處)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四) 第 4 案：請持續加強本處資通安全管理及宣導同仁資安觀念。

主席裁示：

請資訊科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第 5 案：為減輕機密檔案保管負荷，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建請加強機密文書清查檢討案。

主席裁示：

請行政室及各分處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第 6 案：為維護本處電器設備安全，使用及保管單位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防止公安事故發生，落實本處電器設備平時維護保養。

主席裁示：

請行政室通報各單位落實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無)

六、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

七、散會 (下午 3 時 00 分)